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011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學生參與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之補休適用及相關請假日數認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5年11月9日嘉大師培字第1159005323號函。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0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87號函暨本部115年10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101382號函，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同意准予補假2日。

訂

三、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常見問題：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線

四、依上，事先經實習機構推薦或同意參與選務工作者及雖未經實習機構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然如曾於事先向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報備有案者，皆得依規定准予補假2日，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
1150012825　115/11/25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5 16:22:27

裝
訂
線